

機關學校為主要補助對象，自 93 年迄今已輔導 140 件以上雨水貯留措施設置及規劃案，透過補助示範案例，從機關學校推動向下紮根，落實節水觀念。

三、未來耗水費開徵後，獎勵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將檢討納入支用範圍，屆時有助於加速擴大推動。

(二一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增撥投資綠色能源產業經費，以建構有利國內產業之發展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8)

丁委員就建議政府應增撥投資綠色能源產業經費，以建構有利國內產業之發展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再生能源發展：

- (一)為推廣再生能源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為原則，規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容量目標為 650 萬瓩至 1,000 萬瓩。
- (二)日本福島核災事件後，我政府於 100 年宣布新能源政策，以「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推動理念，規劃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至 119 年達 1,250.2 萬瓩，並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要發展項目，規劃「陽光屋頂百萬座」及「千架海陸風力機」2 項計畫。
- (三)為提升再生能源占比，滾動檢討 119 年再生能源目標量，包含太陽光電、風力、水力、生質能及地熱能等；另刻正研提加速推廣設置方案，規劃將 104 年太陽光電目標由 27 萬瓩提高至 50 萬瓩。
- (四)上述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係以固定電能躉購費率及保障收購 20 年方式，提供設置者合理的投資報酬；至 103 年我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407.4 萬瓩，約可減少 515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

二、我國綠能產業發展：

- (一)98 年起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有效帶領我國綠能產業發展，我國太陽能電池產量位居全球第二，茂迪、新日光等公司名列全球前十大太陽能電池廠，並成為全球第 8 個具風力機製造能力國家。
- (二)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集中資源推動包含太陽光電、風力發電、LED、能源資通訊等綠能產業，結合我國資通訊、半導體、機電及材料等產業厚實基礎，朝向高值化系統服務業轉型發展，並擴大海外系統輸出能量，創造綠能產業成長新動力，預期可帶動我國綠能產業於 109 年總產值達新臺幣 1 兆元，並提供 10 萬人之就業機會；另相關裝置量將提供年發電 65.9 億度及達成年節電 43.9 億度。

三、我國促進綠能產業投資情形及投資方向：

(一)成立「綠能產業服務辦公室」，引介業者有關政府綠能投資之獎勵措施資源，輔導業者進行策略性投資規劃或合作：推動產業界與金融業溝通服務，提升金融業投入產業之意願與資金規模，並進行投資招商輔導，強化國內綠能產業投資能量。101 年至 103 年計提供國內外綠能廠商相關服務 40 案，促進投資金額新臺幣 158 億元，縮短廠商投資時程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二)另針對我國綠能主軸產業，擬定促進投資方向如次：

1. 太陽光電產業：以切入終端系統市場為優先，投資強化系統開發能力及實績，並投資技術開發，保持元件與組件之國際優勢，逐年提高推廣目標吸引民間投資，並透過商情蒐集與商機媒合，擴大業者投資海外電廠。
2. 風力發電產業：透過示範獎勵政策引導民間發電業投資離岸風場開發，投入海事工程能力及關鍵技術研發，提升運維能量，並透過區塊開發政策吸引廠商投資。
3. LED 照明光電：投資新技術開發及專利布局，突破國際大廠專利技術限制，建立品牌通路進軍國際，並投資國內路燈汰換工程，提高廠商建置實績。
4. 能源資通訊產業：投資關鍵技術，開發建立智慧電網、AMI 與 EMS 之應用，並透過「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方案」、「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及「澎湖智慧電網示範計畫」等政策，藉由投資國內市場擴大產業規模。

(二一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要求衛生主管單位應儘速清查市售藥品使用原料問題，研究用食品級碳酸鎂製藥是否傷身以及會不會影響療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0)

林委員就要求衛生主管單位應儘速清查市售藥品使用原料問題，研究用食品級碳酸鎂製藥是否傷身以及會不會影響療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本部食藥署公布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及中華藥典第 7 版，均有收載碳酸鎂與碳酸鈣兩種成分，並皆訂定含量、重金屬之規範，經比較該等 2 項成分於該 2 種標準之含量規格，其並無明顯差異。然本部食藥署建置之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系統，亦未有與碳酸鎂或碳酸鈣引起的不良反應通報案件。
- 二、由於化學品在食品與藥品之用途不盡相同，因此在食品與藥品中之檢驗標準及要求亦不同，例如，在碳酸鎂部分，藥品須另增加微生物檢測。藥典為學者專家參考國際間藥品檢驗標準與相關資料制訂而成，並且修訂。廠商對於食品或藥品應遵照其相關的管理法規，執行檢驗。
- 三、另外，對於賦形劑品質的要求。以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先進國家為例，衛生主管機關皆要求須符合該國藥典的規範，並沒有以許可證管理，賦形劑的生產廠也不以製藥廠管理方式來管理。我國賦形劑管理，與上述先進國家的做法一致，要求符合中華藥典或十大先進國藥典，或